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5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3-03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开发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源东谷”)近日收到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的项目定点通知,该客户经评审确定,选择公司为其某型号增程式机型发动机缸体、缸盖开发的零部件供应商,要求公司根据该客户新项目开发流程针对上述零部件展开工作。具体型号产品的供应时间、价格以及数量均以双方签订的供应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在做好传统柴油发动机和天然气发动机等商用车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此次项目定点是继公司于去年获得国内规模最大的新能源乘用车客户定点并批量供货后,实现的又一项重大拓展成果。赛力斯作为现阶段市场高度认可的新能源乘用车,该客户的定点,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乘用车核心零部件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品质保证等方面的出色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市场地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实质性销售订单顺利转化,预计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事宜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本事宜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函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

2、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在2023年年底内实现批量生产交付能力,但对公司2023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无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5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XBB.1.5变异株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被纳入紧急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吸入用重组新冠病毒XBB.1.5变异株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以下简称“吸入用新冠XBB.1.5变异株疫苗”)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国家药监局组织论证同意紧急使用。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的全球首款吸入用新冠疫苗克威莎?雾优?已在中国开展大规模接种工作,开启了创新型技术路线新冠疫苗用于加强免疫接种的新进程。吸入用新冠XBB.1.5变异株疫苗将助力免疫策略的更新及为民众提供更佳保护。

吸入用新冠XBB.1.5变异株疫苗获批紧急使用后,若后续国家相关部门对其采购使用,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提出紧急使用疫苗的建议,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

2、截至目前,国内外已有多款新冠疫苗产品获批上市、附条件上市及紧急使用,新冠疫苗的市场销售面临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新冠病毒流行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及免疫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形成了反馈意见。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同时向深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1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363,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6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0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60,000,474.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银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海银基金自2023年12月4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2023年12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银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350004/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是	是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5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9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0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006877/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3	011850	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4	012632/012633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二、开通业务

自2023年12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12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包括固定费用)及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海银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银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海银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存续分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分立为存续公司阿里网络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传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传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阿里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阿里网络持有的公司885,100,134股股份将全部由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

2、本次权益变动基于阿里网络存续分立发生。本次权益变动前,阿里网络持有公司股份885,100,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与一致行动人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3,174,27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8%。本次权益变动后,阿里网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杭州灏月将持有公司股份885,100,134股,杭州灏月与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仍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3,174,27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8%。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触及要约收购,亦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4、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阿里网络突出主业、非主业业务独立发展,各司其职,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企业,阿里网络决定实施存续分立,并分立为存续公司阿里网络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传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传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阿里网络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存续公司和各新设公司均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阿里网络存续分立发生,阿里网络持有的公司885,100,134股股份将全部由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近日,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网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转让价格人民币6.62元向杭州灏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85,100,134股股份。上述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分众传媒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杭州灏月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859,362,887.08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灏月将持有公司885,100,13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3%;与一致行动人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3,174,27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8%。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52F

3、法定代表人:汪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注册资本:599,594.14455万美元

6、成立日期:1999年9月9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二)受让方情况

1、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7T4D1Y

3、法定代表人:胡晓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5、注册资本:426,447.04295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4日

7、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阿里网络	885,100,134	6.13%	0	0
杭州灏月	0	0	885,100,134	6.13%
合计	885,100,134	6.13%	885,100,134	6.13%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经查询,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转让股份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证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阿里网络);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灏月);

3、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光科技”)于近日获得了某欧洲知名汽车Tier1客户(客户代号:AG公司,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以下简称“该定点项目”)的正式定点函。

● 定点函已约定炬光科技产品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以及项目相关投资的支付方式。该定点项目每年的实际采购量与产品收入与AG公司下游合作客户相关车型的实际销量和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具体车型的市场反馈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和AG公司的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 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该定点项目发射模组预计量产时间为2025年上半年,当前仍处于开发验证阶段,正在持续交付研发样品,预计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定点通知概况

公司于近日获得了AG公司最新一代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的正式定点函,公司被选中成为AG公司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供应商,由炬光科技为AG公司最新一代激光雷达提供炬光科技自主开发设计的线光斑发射模组产品及解决方案。

该定点函明确了AG公司选中炬光科技批量供应其激光雷达项目所需线光斑发射模组产品,约定了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以及项目相关投资的金额与支付方式。该定点项目终端车企客户为某知名车企,发射模组量产时间预计为2025年上半年。根据客户预测,该定点项目生命周期内预计需求量约50万套。

该定点项目是炬光科技在其战略聚焦的线光斑发射模组技术路线上最新收获的量产定点项目。基于双方2年多的合作、持续开发迭代与验证,炬光科技线光斑发射模组的产品技术与质量获得了AG公司的认可。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定点项目涉及的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在项目生命周期将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定点项目发射模组预计量产时间为2025年上半年,当前仍处于开发验证阶段,正在持续交付研发样品,预计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该定点项目是炬光科技与AG公司之间的首个量产定点项目,炬光科技已经通过AG公司的稽核和评估,并正式成为AG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基于此,炬光科技与AG公司正在扩展更多项目合作,可以预期未来可能产生新的潜在项目定点。

在车载激光雷达领域,公司仍将战略聚焦于独特的线光斑发射模组技术路线,继续积极扩展全球激光雷达行业市场,并进一步加强在汽车业务上的布局。

三、风险提示

1、定点函已约定炬光科技产品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与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该定点项目每年的实际采购量与产品收入与AG公司下游合作客户相关车型的实际销量和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具体车型的市场反馈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和AG公司的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2、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与AG公司沟通,做好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产品的开发验证、产能建设、生产交付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50元/股,最低价为111.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07,829.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4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50元/股,最低价为111.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07,829.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银汇裕定开债”)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月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月8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6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联系人:林娱庭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网址:www.hffunds.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7号4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4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12日生效。截至2023年6月13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成长精选混合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月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